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92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4:00在公司（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第一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2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4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15:00至2019年1月4日15:00期间的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审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9日、2018年12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3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议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9:00-12:00，13:0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证券部。

3、登记方式：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股东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月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 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凯、罗媛媛

电话：0371-63377777

传真：0371-63377777

邮箱：chinadiamond@sinocrystal.com.cn

邮编：450001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

5、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64
- 2、投票简称：华晶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姓名			
代理人(如有)证件号码			
代理人(如有)电话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请用正楷体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1月3日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传真:0371-63377777)送达公司(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碧桃路20号30号楼,邮政编码:45000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已持有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该次会议，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议案表决意见表详见附表），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 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 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			
3.00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履行增 持公司股份承诺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	√			

（说明：对以上事项进行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选择项下打“√”，多选或者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